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5-9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5-9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07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95）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采公开-2025-95）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洛采公开-2025-95）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要求

1.1招标范围：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的监理服务。

1.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运维服务期结束为止。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服务项目内容

2.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按照监理大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负责项目技术总体方案、详细设计把关，进行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

理、信息/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协调相关各方的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招标采购和实施建设过程，需求调研、需求确认、详细设计、开发实施（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硬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项测试，平台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质保运维提供监理服务；承担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并提供项目现场全程监理服务；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监理服务，参与专项验收、技术验收、单位验收以及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提报决算、审计等工作。

2.2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参与项目总体方案的把关、详细设计的把关，进行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协调相关各方的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项目安全的管理，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等。

2.2.1 监理要点：

（1）项目组织及项目总体方案的把关、详细设计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2.2 项目质量控制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建设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1)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4)对系统集成工作进行审核和确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总体验收。

(2) 平台和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1)平台和应用软件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承建单位和甲方,对平台、各个业务系统、子系统应用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
- 3)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审核。

(3)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2.3项目进度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进,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 (2)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3)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各月、各周的进度监理计划,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4)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 (5)当工期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两周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两周及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2.4项目投资控制

信息系统的投资基本由软硬件设备购置投资、项目集成费用和项目建设其他投资组成，主要包括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和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3)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4) 严格控制和审查需求变更，核算由此带来的成本变化，报甲方审批；

2.2.5 项目合同管理

有效解决甲方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保障各方权益。

1) 参与合同、补充合同、子项合同、分项合同的谈判；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全面履约，向甲方提交合同管理报告；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2.2.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科学地记录项目建设过程，保证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为项目建设过程的检查和系统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年报、监理工作报告及大事记等；

(2) 做好合同、测试文档各类报告及往来件的批复等资料汇总、整理、归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程序代码、测试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5) 按期整编项目资料和项目档案（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设计相关文件、资料、报告、监理文件、照片、音像制品等），并按本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做好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 (6) 监理建议书;
- (7) 监理通知;
- (8) 各种会议纪要;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 (11)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的会议纪要, 并监督有关事项落实;

2.2.7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项目建设过程中, 有效协调甲方、承建单位以及各相关单位和机构的关系,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证。

(1)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 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畅通, 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 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2) 经甲方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3) 乙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2.8 项目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 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组织保证。

(1) 监理工程师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对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督促检查承建单位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审查批准承建单位针对项目实施中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对项目安全措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和隐患及时发出指令予以整改；

(3)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协助甲方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分析、审查承建单位的安全事故报告，监督承建单位按批准的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4) 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遇到特殊问题及时提交专题报告，重大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

(5) 其他相关业务。

2.2.9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 参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督相关承诺的落实。

2.2.10项目变更控制

对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变更有序进行。

(1) 制订变更流程，并交甲方审核；

(2) 对变更进行严格控制，禁止随意变更；

(3) 任何变更都应合法依规并得到三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4) 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进行预判，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5) 对变更申请应及时响应；

2.2.11服务承诺

(1)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与用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在服务成本、响应时间、用户培训等方面做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

(2) 乙方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项目组织机构，保证工程实施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该项目组人员构成及名单。

(3) 乙方需要制定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4) 乙方必须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质

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应用工程实施质量。

(5) 乙方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书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6) 乙方应充分说明系统建设的运行维护措施，提出详细的系统维护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措施。

(7) 乙方需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x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问题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3各阶段过程监理服务

2.3.1 准备计划阶段

乙方进驻现场后，应对项目背景、概况、范围、工期、初步设计文件、关键技术应用、项目特点等进行深入了解和熟知，以合理计划安排各项工作；生成整个监理工作的详细监理规划。具体包括：

(1) 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机构的建立；

(2) 制定项目监理部各项监理制度；

(3) 结合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建设目标，编制完成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审核同意；

(4)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监理工作控制程序；

(5) 其他相关业务。

2.3.2项目实施阶段

(1) 项目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 接收、收集并熟悉项目相关的建设资料、设计文件及其他资料，依据规范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划分，为工程质量评定做好准备；

2) 审核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3) 核查承建单位的相关能力；

4) 检查开工前承建单位的项目准备情况；

5) 协助深化设计；

6)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确认满足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正式开工启动；

7) 主持或与招标人共同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 检查落实项目准备情况, 进行监理工作交底, 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及管理沟通;

8) 熟悉项目设计文件内容, 理解设计意图, 组织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

(2) 软硬件的采购、到货、安装、调试阶段监理主要工作:

1) 应严格按照承建合同、招标人明确指令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监督承建单位制定项目到货计划和保障措施, 监理对到货验收的审核;

2) 应监督承建单位进行安装前环境检查, 并按照设计要求对验货合格的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系统配置、集成联调等工作及记录进行检查, 并根据业务应用需求监督持续进行性能调优;

3) 应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设计方案、甲方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组织实施, 监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承建单位做好测试、整改和确认, 并对阶段性结果进行记录;

4) 应根据各应用平台系统的范围和特点, 对承建单位编制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软硬件设备资产清单和参数配置档案进行审核;

5) 乙方检查承建单位落实各应用平台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防止出现项目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

6) 应监督和指导甲方和承建单位整理竣工图纸、安装措施、施工记录、检测材料等资料, 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7) 应协助甲方单位做好项目协调工作, 包括项目设计与实施、设备及材料供应等单位的计划协调;

(3) 软件需求设计、编码及部署测试阶段监理主要工作:

1) 监督承建单位组织开展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协助业务单位进行评审和确认, 确保系统需求满足用户要求;

2) 促使软件编码及测试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提高软件产品的质量; 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 并与项目计划相符;

3) 及时对变更进行响应;

4) 开发环境: 审查所有软件开发工具以及运行环境都应采用正版软件;

5) 开发方法: 审查实施方开发方法、开发步骤、依据的规范和标准、源代码管理方法是否符合软件工程方法。根据业务需求调查情况, 和承建单位共同确定本系统的开发方式, 如瀑布法、快速原型法、螺旋法等, 或采用多种开发方法组合, 同时对所采用

的开发方式的风险有所准备，以便保证开发工作能在约定的质量和期限内完成；

6) 编程文档的管理：审查开发人员是否提供详细的编程文档，编程文档应对每一构件的目的有说明，有构件输入、输出、控制点和重要算法的描述。这些措施保证软件后期的可维护性，使将来软件的改造和二次开发能够实现；

7) 源代码的管理；

8) 关键技术的审查：检查软件开发中关键技术准备是否落实、关键技术与详细设计的符合性以及关键技术实现是否有效，提出改进建议；

9) 安全检查：检查承建单位系统开发是否按照设计中安全需求进行数据加密和安全处理，监理单位监督承建单位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针对系统存在安全风险，进行检查和整改；

10) 问题处理：及时监控开发过程中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督促问题的解决；

11) 测试计划：检查在代码实现的过程中，是否有按详细的测试计划对软件进行相应的测试，并对测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4) 系统集成及部署阶段监理主要工作：

1) 应要求承建单位提交系统部署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应用环境和基础设施需求、任务分工及职责和进度安排；

2) 应在系统部署之前，审查软件产品是否具备系统集成实施的条件和环境；

3) 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部署计划的要求开展系统集成活动并提交系统部署文档。部署文档应包含系统安装、安装后的软件检验、数据初始化、新老系统并行运行(如适用)、对操作手册和用户手册中的过程作演练性运行等；

4) 应根据前期工作成果(招投标文件、承建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审核已部署的系统，对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保密需求等内容提出监理意见；

5) 应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部署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形成系统问题跟踪记录；

6) 应组织对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进行查验，并做好记录；

7) 应督促承建单位验证数据迁移结果，保证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做好记录，形成数据迁移验证和确认检查表；

8) 审核系统集成方案及相关接口标准；

9) 协调各分项批次承包商完成系统集成工作。

(5) 系统测试阶段监理主要工作:

1) 应督促承建单位开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工作,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测试计划和测试规范,并提出审查意见,保证程序提交质量;

2) 审查测试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对所有的功能点是否均设计充分而详细的测试用例,是否可以遍历所有功能、错误条件和极限状态;

3) 检查承建单位测试过程中的问题记录,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软件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并检查其改正的记录;

4) 在系统测试阶段应督促承建单位跟进甲方或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情况,并应取得系统测试报告以及回归测试的测试记录;

5) 对照测试问题报告,审查回归测试情况,当现场监理工程师发现质量疑点时,要进行现场抽查测试,以确定问题是否已修改;

6) 监理工程师将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全部合格。

(6) 停车场充电桩监理主要工作:

(1) 监理规划与细则:应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依据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制定具体的监理措施。

(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对施工单位的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查,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进行旁站监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当进度滞后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调整,确保工程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控制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结算,确保工程造价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等进行审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查,对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对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处理工程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监理文件及信息管理制度,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 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 解决各方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9) 工程竣工后, 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2.3.3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2) 协助试运行期系统检测监测, 并监督和检查系统运行记录, 做出检测监理报告;

(3)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 并协助监督解决;

(4) 在整个监理过程中, 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有关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文档; 检查业主的系统使用情况。

(5)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 会同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竣工验收, 并整理项目监理技术文件资料编目建档, 在规定期限内责令承建单位将遗留问题整改完毕, 并完成整改确认工作。

2.3.4 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理

项目共分为初验、终验和竣工验收三个验收阶段,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验收工作计划; 组织建设、承建等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涉及分项项目验收时监理单位应签署《项目分项验收报告》, 并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分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及时进行完善和处理); 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阶段性验收文件、设计相关文件和其他项目文件档案; 编写各阶段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并整理监理机构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各验收阶段《项目分项验收报告》的遗留问题, 提出处理意见, 完成整改工作;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各阶段验收申报前乙方需组织承建单位、维护单位、设备厂家根据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自验(对自验发现的问题, 责令承建单位限期整改), 项目自验合格, 出具《自检报告》后,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验收资料中的《验收申请报告》, 并会同甲方组织相关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各阶段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初验

1) 审核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是否达到了全部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是否通过联调测试、是否能够稳定运行,系统是否可以正常运行并支持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监理单位需对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测试结论进行把关;

2) 审核验收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读性及其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3) 负责审核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及计划;

4) 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

5) 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与承建方、建设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2) 终验

1) 审核承建单位在试运行期间所发现的问题全部是否全部解决;审核承建单位出具的试运行报告及改进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发现及用户申报的故障及处理、BUG修复、系统调优、系统升级等情况);

2) 审核初验遗留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协助建设单位对遗留问题进行整改确认;

3) 审核验收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读性及其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3) 竣工验收

1) 协助甲方对承建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软件合规化测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各类安全测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2) 审核承建单位在试运行及试运行结束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现的问题全部是否全部解决;审核承建单位出具的试运行报告及改进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发现及用户申报的故障及处理、BUG修复、系统调优、系统升级等情况);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做好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5) 对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监督承建单位完成对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管理、公文及其他文档、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全部移交甲方管理,并进入项目质量保修期、运维期;监理人应及时签发项目移交证书,并按项目合同的约定,注明质保期、运维期的起算日期;

6) 维保期满,监理人检查承建单位已经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签发项目运维、质保终止证书;

7) 签发项目最终付款证书;

8) 会同项目建设、承建等相关单位做好项目收尾工作, 检查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读性及与项目实际的一致性。

2.3.5 结算阶段的监理

(1) 根据竣工成果、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情况对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取费费率、准确性进行核实。

(2) 审查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设备的采购, 存在合同约定的价格档次购买低档劣质产品, 或是用高档价格购买中低档的产品。

(3) 审查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审批流程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是否与现场一致。

2.3.6 运维阶段的监理

(1) 协助甲方制订质保运维期考核制度、指标和方法。

(2) 协助甲方对承建单位的质保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通过有效监督保证质保运维服务的质量。

(3) 协助甲方对验收后的系统进行效果评估。

(4) 协助甲方对质保运维后的系统进行效果评估。

(5) 协助甲方对质保运维服务结果、服务交付过程以及相关管理的工作进行评估、认定和验收。

(6) 运维期结束后, 移交运维期全部监理资料。

(7) 需满足国家执行标准中的各类运行维护服务的监理要点。

2.3.7 信息安全的监理

(1) 设计阶段

1) 应根据监理规划、承建合同、安全设计方案等文档编制监理细则;

2) 乙方应促使甲方单位和承建单位就项目安全需求进行专门的讨论, 对信息系统项目的安全需求形成一致的理解;

3) 应建议承建单位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信息安全需求进行安全设计, 在此期间若发现新的风险或安全需求, 应及时通知甲方单位和承建单位;

4) 对已确定将要实行等级保护的系统, 监理单位应审核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所对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若不满足及时通知承建单位修改;

5) 应审核承建单位的体系结构设计和详细设计,确保设计依据合规、安全控制措施能满足安全技术要求;

6) 应协助甲方单位和承建单位与信息安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安全设计方案的合规性要求;

7) 应建议承建单位在进行安全设计时,充分考虑新建项目对现有系统和目标系统安全性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在设计方案中有所体现;

8) 要求承建单位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对其中的安全设计内容进行审核后提出监理意见;

9) 应协助甲方单位调动适当的资源,配合承建单位完成项目设计前的安全需求调查和分析工作;

10) 应就设计阶段的各种变更对项目安全性的可能影响提出监理意见。

(2) 实施阶段

1)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督促承建单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安排等文档,确定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组成;

2) 应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记录,检查实施方案与承建合同、设计方案的一致性,并提出监理意见;

3) 乙方应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审核,保证信息系统项目中的各项安全控制措施实施符合信息系统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

4) 在项目实施中,应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对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更进行记录并给出监理意见;

5)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控制措施的落实和监控;

6) 应对安全子系统(或安全设备)进行功能与性能符合性检查;

7) 监督对安全设备的到货验收;

8)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规范进行系统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9) 应促使甲方单位和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如项目实施中存在重大变更,乙方应督促承建单位对系统安全性进行再评估。

(3) 验收阶段

1) 依据承建合同、安全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记录,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和技術指导文件,督促承建单位进行系统测试和试运行,对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安全符

合性检查,以验证是否实现了项目安全设计目标和系统安全等级基本要求;

- 2) 协助甲方单位建立验收工作机构,组织最终的项目验收会议;
- 3) 协助验收工作机构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 4) 协助甲方单位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 5) 协助甲方单位收集项目设计和实施中的各种关键文档;
- 6) 建议甲方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
- 7) 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2.3.7 成果性文件的监理

(1) 定期文件信息

项目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各1份;每周按甲方要求递交周报一份,周例会会议纪要一份;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在开会后一天内递交,专题会议纪要在开会后两天内递交;每月按甲方要求提交监理月报1份;项目完工后提交监理工作报告2份(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不定期的信息文件

项目质量统计分析专题报告;项目进度分析专题报告;项目安全专题报告;关于项目优化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项目进度预测分析报告;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投入和合理配置的建议;项目进度及项目进展预测分析报告;各阶段监理工作报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3) 监理过程文档

项目实施计划、措施批复文件;项目进度调整批复文件;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台账;其它监理业务往来等文件。

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监理单位对监理资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 监理服务期间的相关资料文档及图表应参照相对应的国标制定。

2.3.8 其他监理工作

(1) 咨询

- 1) 配合甲方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2) 按照甲方要求, 向咨询专家提供项目资料与文件;

3)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的建议和备忘录, 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 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为甲方提供信息支持;

4) 其他相关业务。

(2) 风险管理

1) 对工程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详细分析:

2) 针对风险分析结果给出相应应对规避措施。

2.4 监理服务准则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甲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礼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保守所监理项目秘密, 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 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2.5 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需指派熟悉信息化项目及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相对固定服务团队, 成立专项工程项目监理团队, 配备具有各专业相关监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监理团队应由监理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构成, 监理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16人,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 配置监理人员, 确保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若团队人员确需变动, 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替补人员应具有同等或高于同等资质, 并获得甲

方同意。团队人员工作不力或能力不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因团队人员工作不力或更换团队人员不及时，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驻场要求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进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在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运维服务期满之前，项目组成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常驻现场、提供服务。驻场人员及数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条款及甲方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若确需更换，应书面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替补人员应具有同等或高于同等资质，并获得甲方同意。

（3）乙方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乙方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乙方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乙方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 4) 乙方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乙方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乙方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乙方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如需）。

3、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在监理过程中需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5434-20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工作依据。监理服务期间，若出版了新增的信息系统监理及停车场充电桩监理标准规范，该等监理标准规范亦成为工作依据。

（2）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3）涉及本项目中的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4）国家现行的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

（5）甲方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5135.55 元，大写：贰佰万零伍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

中标费率为 0.5998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构成违约: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1) 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

(2)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随项目进度情况支付进度款;

(3)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的 90%;

(4)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 每阶段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发票。

4. 甲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77220188000219254

5. 结算要求

(1) 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中标总价和中标费率双控制(即就低原则)。

(2) 中标费率计算基数:

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如施工过程中有未实施项目, 应予以扣除, 监理费相应扣减)。

(3) 实际结算金额:

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低于监理中标价的, 以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作为结算金额;

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高于监理中标价的, 则以监理中标价作为结算金额。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管

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圣

联系电话：1800386011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仍未履行的或者履行仍不符合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因乙方团队人员工作不力或能力不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因团队人员工作不力或更换团队人员不及时，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等情况，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

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行使了合同解除权或者清退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施工实施过程中出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10、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对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合同内容、备案信息、监理内容、监理要求等商业和技术等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夹带或暗藏窃听录像、定位等窃密装置,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陆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一并构成本合同，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应当与主合同一同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的监理服务。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相关内容。主要包含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视觉计算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智慧城管、互联网+医疗、城市运营中心、基层统计系统、智慧交管、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气象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经济运行平台、数字体育平台、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政务服务能力拓展系统、便民服务移动平台、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服务、充电桩项目建设及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招标内容为准）	批	1	2005135.55	2005135.55	1.费率：0.5998 % 2.结算要求： （1）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中标总价和中标费率双控制（即就低原则）。 （2）中标费率计算基数： 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如施工过程中有未实施项目，应予以扣除，监理费相应扣减）。 （3）实际结算金额： 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低于监理中标价的，以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作为结算金额； 若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监理中标费率高于监理中标价的，则以监理中标价作为结算金额。
大写：贰佰万零伍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 合同价 2005135.55 元 费率：0.5998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分项）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汇总）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